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經理 陳 凱 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本公司辦理營運準備工作之態度及原則	1
二、機場捷運測試現況說明	1
三、強化系統穩定之營運準備工作	2
四、確保安全無虞之營運準備工作	5
五、辦理人力進用及訓練之營運準備工作	9
六、提供便利旅客服務之營運準備工作	14
七、桃園市政府相關辦理/協辦業務	16
八、公司財務執行報告	18
貳、未來工作計畫及努力方向	19
一、持續配合交通部期程規劃，協助完成各項測試作業	19
二、持續參與各項營運前重要會議	19
三、持續辦理演練作業	20
四、持續執行機場捷運檢視專案	20
五、持續充實各項人員之訓練	20
六、持續參與沿線公共運輸交通整合作業	20
七、持續爭取求償事宜	21
八、持續管控資金之運用	21
參、結語	21
肆、附錄(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2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凱凌}有幸列席提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報告，謹先代表董事長及本公司全體同仁，誠摯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與勉勵，使本公司業務得以推動順遂。

以下謹就本公司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計畫及努力方向進行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辦理營運準備工作之態度及原則

(一)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之營運單位，自 99 年 7 月成立以來，全體員工無不以兢兢業業之態度，持續參與工程各階段興建及測試、完善內部各項規章作業程序、整合外部系統及策略介面、充實營運所需之訓練課程、檢視機場捷運機電及土建設施等營運準備重要作業，以為未來營運做好最萬全之準備。

(二) 同時，依照鄭文燦市長指示，本公司亦全力配合交通部，以進行通車前測試準備，在相關測試及合作上，均依照合約進行，未提出合約外要求，尤其在「系統整合測試」(IST)階段及「營運前運轉測試」(PRSR)階段，本公司除投入大量司機員協助測試，更動員營運及維修人員觀察系統設備運轉狀況，務必在確保「安全無虞、系統穩定」才能通車營運。

二、機場捷運測試現況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核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提報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營運前準備計畫」敘明，按合約規定，機場捷運必須通過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含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初履勘及其改善作業，始能正式營運通車。

(二) 系統整合測試狀況：

系統整合測試共計有 43 項測試項目，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高鐵局及廠商完成 42 項，仍有「驗證時刻表功能之準時性與兩端點間的行車時間」1 項尚未通過，本測試因行車速率及行車時間無法達到合約標準，而無法正式實質完工，影響後續營運前運

轉測試及穩定性測試啟動。

(三) 營運前運轉測試狀況：

1. 營運前運轉測試共計 46 項演練項目，其中屬單項演練 40 項均已完成，累計執行率 87%，執行時間超過 5 個月，剩餘 6 項未完成演練項目係屬全車隊測試，依合約規範，需待高鐵局完成系統整合測試，並提出全時營運時刻班表後方能啟動。
2. 待營運前運轉測試全數完成後，高鐵局須啟動 7 天穩定性測試，依大眾捷運履勘作業要點，穩定性測試為捷運系統辦理履勘之必要條件。

(四) 本公司將秉持「安全無虞、系統穩定」兩大原則，全力配合興建單位高鐵局進行各項測試作業、找出系統問題所在點並提出改善作為，務必促使各項測試作業均確實依照合約執行。

三、強化系統穩定之營運準備工作

(一) 觀察系統測試狀況及跟班學習：

1. 為觀察測試過程之異常狀況，並讓同仁提早熟悉設備操作與程序內容，本公司持續安排同仁於行控中心輪班以詳細記錄每日異常情形。
2.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本公司觀摩重點係為系統整合測試之實際狀況，藉測試過程觀察提出測試程序疑義，並定期提供系統異常紀錄週報或採發函方式予高鐵局捷運工程處要求改善。
3.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針對尚未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程序「驗證時刻表功能：準時性與兩端點間的行車時間」及初期營運班表等議題已多次函發高鐵局，要求相關測試程序書須先行提送本公司及共同討論，並請其提出符合合約要求之測試程序與時程。
4.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異常紀錄週報及參與相關例行性會議，並保持追蹤高鐵局就系統整合測試程序之辦理及改善進度，俾利推動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相關作業。

(二) 參與營運前運轉測試：

1.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參與高鐵局 ME01 機電系統標營運前運轉測試，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派出督導主

管 53 人次、操作人員約 740 人次、觀察員約 300 人次、乘客約 600 人次參與營運前運轉測試程序演練，期間共完成 40 項正式演練，後續於興建單位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合約規範時刻表前，營運前運轉測試尚未完成項目將僅能辦理演練預演，以利維持列車運轉狀態穩定。

2. 本公司後續將定期與高鐵局捷運工程處及丸紅公司召開「演練需求會議」，以確認次週演練車輛需求及調派位置。尚未完成之營運前運轉測試演練項目，本公司也已表達可配合預演，惟正式演練仍應以符合合約規定、達成車隊平均時速為前提，並請丸紅公司儘速提出符合合約規定之時刻表。

(三) 執行「軌道工事作業人力服務」(CRO) 合約：

1. 為使同仁熟悉操作相關設備，活化各項專業知能，並增加業外收入，本公司持續與丸紅公司簽署軌道工事作業人力服務契約，協助丸紅公司進行機場捷運沿線各項系統功能測試。
2. 軌道工事作業人力契約執行至今，已協助丸紅公司蒐集相關測試資訊，並藉由實際測試培養測試人員了解機場捷運沿線問題點；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支援 1,718 人日，預估創造業外收入 19,684,000 元整。
3. 本公司將持續協助丸紅公司進行測試，持續收集各項測試結果，期許正式商業運轉時營運順遂。

(四) 派員觀察增購電聯車運抵事宜：

1. 為利未來通車後之需求，高鐵局增購之 3 列電聯車(普通車型式)，分別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批運抵臺灣，本公司亦派員至臺北港錄影記錄運抵及吊掛作業。
2. 首列車係於 104 年 9 月 3 日運抵青埔機廠，第二批列車則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運抵青埔機廠，第三批列車則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運抵青埔機廠，各項新購電聯車聯結、組裝及測試作業過程，本公司皆持續詳實記錄，以作營運後維修工作之重要參考。



(圖 1. 新購電聯車運抵青埔機廠)

(五) 參與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工程界面協調分組會議：

1. 交通部為協調管控機場捷運之營運前準備事項及其完成時程，整合中央、地方、營運機構相關營運界面間之協調事宜，並適時瞭解各單位之營運前準備推動情形，故設置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轄下包含本會議(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工程界面協調分組會議)。
2. 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高鐵局共召開5次會議，歷次會議本公司皆派員與會，針對工程所見缺失與營運實際所需之設備設施等，均於會中向高鐵局積極提出爭取，如軌道無動力臺車增設、車站月臺門系統改善、機場捷運沿線各場站資訊網路缺失後續改善…等多項事宜，後續本公司將持續參與本會議及爭取各項列管項目，並配合更新說明本公司營運準備狀況。

(六) 召開「機場捷運系統技術會議」：

1. 為推動機場捷運線順利營運，本公司長期與高鐵局捷運工程處開啟多項工作介面會議，如點(移)交相關、瑕疵改善、各系統異常處理、需求會議等多項會議，而考量通車時程日益趨近，為提高系統改善效率，並充分聚焦討論機場捷運系統技術議題，本公司於104年10月21日邀集高鐵局捷運工程處召開「機場捷運技術

會議啟始會議」，建立機場捷運各系統技術類議題之定期討論平臺，以增進整體工作進度及減少會議次數。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會議已召開共 16 次，會中雙方針對機場捷運系統介面，如工程測試、備品點收、進駐交接…等多項議題，進行逐一釐清與改善，後續本會議將持續召開，俾利於營運通車前，完成各項介面工作。

(七) 辦理機場捷運會勘點交作業：

1. 機場捷運線於高鐵局依合約完成工程後，將移交予本公司營運，故為確保營運單位能順利接管及使用各項設備、並順利推動人員訓練及營運前運轉測試等作業，持續辦理會勘及點移交作業。
2. 自 104 年 7 月起，本公司陸續進行各場站建物及設施設備點交會勘作業，包含全線車站、變電站、青埔及蘆竹機廠、機電設施、維修備品等，並參與各項點移交相關會議，及持續追蹤場站及設施設備點交會勘缺失改善作業。
3.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機場捷運全線車站點交會勘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接管青埔機廠，後續將持續追蹤各缺失改善情形及辦理場站、設施設備點交作業。

四、確保安全無虞之營運準備工作

(一) 模擬演練作業：

1. 辦理區段先行演練：

(1) 依據高鐵局原訂規劃，營運模擬演練應於營運前運轉測試結束後始可展開，惟考量該測試目前尚未結束，故營運模擬演練時程亦隨之遞延。

(2) 本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接管 A17 領航站至 A21 環北站區段後，就該接管區段進行多次先行演練，使人員熟悉正常營運、設備故障排除、事故處理等營運事項。

(3)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本公司共辦理 21 場先行演練，當中由高雄捷運公司顧問派員觀察與指導，並依據演練成果，已調整 26 項演練題目並完成劇本修正，刻正進行加強訓練等作業。

2. 消防模擬演練：

- (1)為加強本公司人員熟悉及應用各項行車規章、運轉作業程序及工作說明書，並熟悉事故災害緊急通報與處置作業，本公司持續配合系統沿線之消防分隊進行消防模擬演練。
- (2)自 104 年 11 月起，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於 A8 長庚醫院站、A10 山鼻站至 A21 環北站等站辦理消防演練、104 年 12 月 7 日於 A7 體育大學站辦理車站火災大型演練、104 年 12 月 16 日於 A17 領航站辦理車站毒化物大型演練、104 年 12 月 23 日於 A18 高鐵桃園站辦理列車失火大量傷患救助大型演練及 105 年 1 月 25 日於 A8 長庚醫院站辦理桃園市消防局第一大隊車站消防安全設施現勘。
- (3)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桃園市所屬 12 站之消防演練，並於各場次演練前以兵棋推演方式向各消防分隊簡介捷運車站內各項消防安全設施及逃生避難動線，後續將持續進行各項演練作業。



(圖 2.104 年 12 月 7 日於 A7 站辦理車站火災大型演練)

3. 召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會議：

- (1) 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之目的，係為因應捷運系統行車安全及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藉由演練過程加強本公司人員於捷運系統內事故災害之緊急通報、列車調度及旅客疏散、相關災害應變處理之熟練度，及與相關介面單位之協同作業能力。
- (2) 自 104 年 9 月起，本公司持續召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會議，會中邀請高雄捷運公司進行演練經驗指導，每週並召開內部討論會議，由內部災防相關單位如工安處、運務處、維修處、總務處共同討論演練細節，並完成未來應辦理之 3 項演練劇本修訂及演練計畫。
- (3) 後續本公司將配合模擬演練時程啟動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作業，並邀請外部之救援單位共同進行演習。

4. 復軌模擬演練：

- (1) 為使維修人員熟悉復軌設備操作，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起，規劃每月進行一次復軌演練作業，自桌上演練至實際設備架設操作，最後於維修廠內實際進行電聯車實車演練，以於出軌事故發生時得第一時間完成判斷及搶救。
-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演練持續進行當中，歷次演練均有詳實記錄及檢討，以確實提升維修人員設備操作及團隊合作能力，相關紀錄亦能做為未來訓練之參考。
- (3) 考量模擬演練可供維修人員技術之維持，未來將持續進行演練，使維修人員於事故發生時得於妥善處理。

(二) 機場捷運營運檢視專案小組檢視作業：

機場捷運營運檢視專案小組前於 104 年 5 月成立，主因係為桃園市政府團隊為確保於營運通車時達「安全無虞、系統穩定」之水準，於第 14 次市政會議責成本公司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檢視專案小組」負責溝通及協調相關事項，並全面檢視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以順利完成移交及營運準備各項工作，本專案小組共分為土建軌道組、核心機電組及營運防災組：

1. 土建軌道組：

(1)配合機場捷運之點移交及後續初履勘，為能廣納同業捷運設施經驗，特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機場捷運土建軌道設施進行檢視。

(2)自 104 年 5 月起，本公司即邀集業界專家學者，分批分組就機場捷運土建軌道設施進行檢視，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 A1 臺北車站至 A21 環北站之土建及軌道設施檢視，相關改善建議亦已提供高鐵局辦理改善作業。

2. 核心機電組：

(1)為檢測各設備功能及加強人員操作之能力，鞏固機場捷運安全，確保「安全無虞、系統穩定」情況下通車營運，核心機電組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分別進行兩次自主訓練測試。



(圖 3.105 年 2 月 3 日自主訓練測試狀況)

(2)第一次自主訓練測試係於 A17 領航站、A18 高鐵桃園站及 A21 環北站進行，共進行 7 項號誌系統測試及 5 項通訊系統測試，第二次自主訓練測試係於 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及 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進行，共進行 3 項號誌系統測試及 10 項通訊系統測試，相關異常資料皆已提供高鐵局進行改善，後續本公司亦將持續進行安排自主訓練測試。

3. 營運防災組：

- (1) 營運防災組係將機場捷運全線依南(A17 領航站-A21 環北站)、中(A10 山鼻站-A16 橫山站)、北(A1 臺北車站-A9 林口站)分三段進行檢視，其中又依各段分成高架站、地下站、共構站劃分以加速檢視效率。
- (2) 第一階段(A17 領航站-A21 環北站)檢視係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成，第二階段(A10 山鼻站-A16 橫山站)檢視則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兩階段重點主要為探討地下段救災、防災文件檢視及車站踏勘，期間共召開 6 次小組會議及 2 次總結會議。
- (3) 總計兩階段檢視結果，關鍵安全性共缺失 9 項，非關鍵安全性缺失 7 項，所有缺失皆已發函高鐵局請其協助處理。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關鍵安全性 8 項結案，非關鍵安全性 2 項結案，其餘未結案項目刻正辦理中，本公司將持續追蹤。

(三) 直流跨接電纜抽換作業：

1. 因 104 年 3 月 21 日分包商於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進行主線工程缺失改善作業中，發現北上 72K+020 處有三軌跳接電纜燒毀情事，經機電顧問組成勘查小組赴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並出具鑑定報告書，報告書指出電纜應盡量採用沒有中間接續接頭之施工方式為宜；其後交通部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同意更換 37 處有問題電纜。
2. 經持續追蹤，交通部已於 104 年 9 月初完成更換 37 處有問題之電纜，本公司並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於高架路段進行電纜更換後會勘，共計完成 20 處會勘；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針對地下隧道段進行電纜更換後會勘，共計完成 17 處會勘。
3. 考量全面抽換沒有中間接續接頭之跳接電纜，將大幅降低因電纜所引起之事故發生機率，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電纜品質，以確保於「安全無虞、系統穩定」之前提下營運通車。

五、辦理人力進用及訓練之營運準備工作

(一) 人力進用作業：

1. 本公司為因應通車前各項測試及營運準備之人力需求，持續配合興建單位高鐵局之工程及測試進度，採滾動式檢討進用需求人力。
2. 104年11月25日起展開104年度第2梯次人力招募作業，本次招募總計錄取名額為400名，招募職缺包含運務類170名、維修類(含電機組、電子組、機械組、土木組)189名、經營管理類26名、身心障礙類10名及原住民類5名。前於104年12月13日完成第一試(筆試)，筆試通過者亦於105年1月10日完成第二試，並於105年1月20日開放查詢錄取名單。
3. 為配合交通部表定105年營運通車之規劃，本公司於104年12月底辦理新人招募作業，並已於105年3月分梯次報到。本梯次新進同仁將比照104年之新進人員，進用後陸續展開各項專業訓練，每位營運人員基本需求為取得2張以上之證照，多重證照之取得將使人員得於跨部門中輪調，後續亦將參與各項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及模擬演練，並協助辦理初履勘相關作業事項。

(二) 人員專業訓練：

1. 營運人員專業訓練：

- (1) 本公司依據大眾捷運法第30、42條之規範，訂定人員訓練計畫及技能檢查規定，予以線上營運、維修人員有效之訓練及管理。相關訓練課程如電聯車系統、電機系統、供電系統、軌道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司機員、調度員及站務員等授證訓練皆持續辦理中。預計至初履勘前本公司專業授證訓練應授證1,104張專業證照，截至105年2月17日止，已開班74期，核發924張證照，進度達83.7%。
- (2) 以本公司目前多元訓練之規劃與執行，現有人力675人(截至105年2月17日)，不含104年度第2梯次招募之400人，預計至105年4月，可發證1,124張專業證照，已符合原規劃初履勘所需數量，如加上104年度第2梯次招募之400人，預計至通車前公司將取得1,885張專業證照。其中通車規劃需要133位司機員，104年前進用人員已有

154 位取得司機員證，本公司目前培訓司機員足堪初履勤、通車所需。

- (3) 本公司係提倡人員於公司內之多元發展及暢通的升遷管道，鼓勵新進同仁至少要取得 2 張證照，多證照取得將使人員得於跨部門中輪調，作為日後儲備主管之養成，並藉以培訓國內專業軌道人才。



(圖 4. 104 年桃捷新進人員授證儀式)

2. 新進人員訓練：

- (1) 為使新進人員接受應具備之公司企業文化、基本觀念、品德、服務態度等一般知識之訓練，公司在配合相關法規下規劃有 28 小時之新人訓練，課程範圍包含但不限於：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公司簡介、工作環境介紹、機場捷運營運理念、公司組織與業務、資訊安全、人事規章介紹、性別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環境教育、政府採購法、公文寫作、政風法令宣導。
- (2) 另新進人員之專業證照訓練，將依據前述大眾捷運法第 30、42 條之規範，及人員訓練計畫及技能檢查規定，同時比照 103 與 104 年之新進人員，持續給予線上營運、維修人員有效之訓練及管理，俟機場捷運測試完成，本公司人力將

能立即上線，讓整體營運作業順利無縫接軌啟動。

3. 承商訓練：

(1)本公司依系統設備承商提供之合約訓練，並配合興建單位車站點移交期程，持續參加承商訓練課程、適應訓練課程。

(2)總計前述承商訓練應開課總數為 133 項，除部分課程因涉及測試、設備驗證及人力進用期程，尚無法預估開課時間外，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已完成承商訓練 130 項課程，取得證書 1,507 張，待授證數 50 張，預計於初履勘前共將取得 1,557 張承商訓練證書。

4. 法規規範訓練：

為確保旅客、同仁及系統設備之安全，本公司持續辦理各項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系統安全訓練、急救訓練、消防訓練、防災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等訓練，其他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亦持續進行如環境教育之訓練。

5. 知能訓練：

(1)本公司為提升工作效率或改善作業品質，針對已具備基本工作技能的同仁另外安排接受與業務相關之新知識、技術、理念及新頒法令規章、作業程序等之知能訓練。

(2)如為提昇捷運系統服務水準，使同仁具有服務乘客之認知與行為表現，有服裝儀容、言談溝通技巧，禮貌和態度等服務訓練，另針對主管人員，亦規劃各項綜合規劃、管理協調、處理事務及提升工作品質能力之管理訓練。

(三) 辦理人員技能測驗與專案訓練：

1. 技能抽測：

(1)為使人員專業技能更臻精進完備，除法定規範授證作業外，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起，配合專業訓練結訓期程，延聘外部顧問，進行專業訓練抽測作業。通過者始得發予專業證照，不通過者將予以補考一次，再不通過者將不予授證。

(2)自 104 年 8 月起迄今已辦理專業訓練抽測 19 場次，包含自動收費系統維修人員、票務系統操作人員、號誌系統維

修人員、通訊系統維修人員、監控系統維修人員、土木維修人員、電機系統維修人員、車站設備維修人員、電聯車維修人員、電機系統維修人員、供電系統維修人員、軌道維修人員、站務人員、機廠設備維修人員等，總受測人數計 771 人次，合格率概算為 96.4%，不合格者皆進行補考、覆檢、加強訓練，以確保技能合格，本公司將視專業訓練期程，持續辦理抽測作業。

2. 自動收費系統技能測驗：

(1) 本公司為精進新進同仁實作技能，透過競賽方式增加同仁實作經驗，找出問題並克服，於 104 年 10 月上旬辦理「自動收費系統」測驗，並選出優良團隊及個人進行表揚。

(2) 本次競賽活動有票務系統人員、站務員及自動收費系統維修人員等已取得合格證人員進行測驗，獲獎人數依照測驗項目有團體組及個人組，測驗項目有每日例行作業、模擬現場旅客購票需求、故障排除等操作，使新進人員熟悉旅客服務之票證作業流程，並提升優化旅客服務之效率。

3. 維修技能測驗：

(1) 為提升維修人員對工具使用之熟練度，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電聯車煞車塊之量測與拆裝技能測驗，並由資深人員擔任裁判，採計時制並於測驗時對參賽者進行評分。

(2) 本技能測驗之主要目的，係為促使維修同仁持續精進電聯車煞車塊量測與拆裝技能，學習正確量測煞車塊厚度以判斷是否需進行更換，亦能熟悉煞車塊更換流程，以利日後煞車塊部件拆裝，維持電聯車行駛品質與安全，表現優良者皆予以獎勵。

4. 專案訓練(以 A1 車站訓練計畫為例)：

(1) A1 臺北車站為國之都、航廈之延伸、多鐵共構之重要的交通樞紐，且通車後，旅客可於本站使用預辦登機服務，出入旅客眾多且多元，為確保同仁於該站執勤時，能順利完成車站相關作業，故規劃訓練目標，為順利營運作足準

備。

(2)本公司自站務人員完成相關授證訓練後，配合 A1 臺北車站借用狀況安排，已於 104 年 6 至 10 月安排共計 11 梯次訓練課程，各梯次訓練皆安排課堂課及現場觀摩實作課程，使同仁更加了解 A1 臺北車站及周邊相關配置。

(3)透過本次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對 A1 臺北車站之知識了解、設備操作熟悉及旅客服務品質等技能，以期待未來同仁於線上營運時，能順利完成車站相關作業程序，提升營運人員之專業形象及服務效益。未來將視各車站使用狀況，持續進行相關演練排程規劃，以期人員更加熟悉各項程序。

5. 本公司將持續辦理各項技能測驗與專案訓練，除持續增進技能熟練度，並促進新舊同仁間的合作默契與士氣，透過抽測與競賽等方式，給予高度的獎勵與肯定，並依成果檢視項目作業時間是否達到標準，調整作業時間以達到動作迅速且準確之目標，提供便利旅客服務之營運準備工作。

六、提供便利旅客服務之營運準備工作

(一) 與機場公司合作提供預辦登機服務：

1. 預辦登機服務未來將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辦理，惟因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於捷運場站內，其軟硬體服務規劃與本公司及航空、地勤等公司存有營運介面議題，故持續參與預辦登機專案小組協調會議。
2.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參與 3 次預辦登機專案小組協調會議，會中針對預辦登機之人員承商訓練、各單位人員進駐、房舍分配、租金契約、自動行李託運系統(Auto bag drop)設備規劃、模擬演練事項等項目進行討論，會中已完成各單位權責關係釐清、自動行李託運系統設備數量及時程規劃確認、報到櫃檯租用方式確認等事宜。
3. 後續本公司將持續與桃機公司、航空公司、地勤、海關等單位於會議上討論旅客動線規劃，釐清各項營運介面及共同防

災議題，並與桃機公司訂定行李運送勞務合約，以共同完善預辦登機此一特色服務。

(二) 車站周邊及交通規劃工作推動：

為提供旅客便利之搭乘環境，整合大眾運輸系統之綜效，以達成機場捷運運量提升之目標，本公司於營運準備期間，持續積極協調、參與沿線各車站周邊交通動線整合與轉乘設施建置相關會議，相關說明如下：

1. 全面檢視車站周邊轉乘及動線規劃：

(1) 本公司針對機場捷運沿線車站之周邊轉乘設施，如轉乘停車場、臨時停車區、公車亭設置、公共自行車設置等，以及站外交通動線之規劃，持續進行檢視、參與會勘並提出改善建議，相關改善進度已分別於各市政府每月召開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或由三市政府另召開整合研商會議分案列管辦理。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相關權責單位如高鐵局、三市政府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已陸續展開各項改善作為，本公司也將持續追蹤其辦理進度並參與各項會議，務必確保各車站轉乘設施及周邊交通動線，於初履勘前達到完善之地步。

2. 全面檢視機場捷運沿線周邊公車路網：

(1) 為有效提高機場捷運運量與推動都市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公司持續針對未來短、中、長期之公車接駁轉乘需求，通盤檢討機場捷運沿線周邊既有公車路線，並將本公司研擬之改善、調整或新增路線之建議，提供三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透過參與交通整合研商會議之方式，陸續提出多項公車路線之調整建議；此外，考量通車時程在即，本公司亦多次函發相關權責單位，促使其盡速展開改善或調整作為，後續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辦理進度，確保機場捷運周邊接駁功能之完善。

(三) 附屬事業招商，提供多樣化服務：

為活用車站空間資源，增加提供給旅客之服務項目，藉此提升公司票箱以外收入，本公司持續與廣告、販賣店、停車場、計程車、金融機具等業者進行交流，交換招商規劃意見，共同檢視車站空間評估經營優化可行性，以評估各項招商方式之優劣差異，包含分項、分段、分級等計算各方式預估收入，並蒐集彙整業界招商契約等相關資料，據以為後續作業之參考。

(四) 行動通訊建置作業：

1. 為於通車時提供搭乘機場捷運旅客與本公司員工良好的行動電話通信服務，以及未來全線無間斷之 Wi-Fi 服務基礎建設，本公司會同合適通訊業者至機場捷運沿線車站與維修機廠進行現勘，且持續辦理中。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為提供點位予業者設置基地臺設備，本公司已完成多項作業，如協調各業者上列車進行全線行動通信訊號量測作業、至各地下站、沿線隧道區段以及 A9 林口站至 A10 山鼻站間山路段進行基地臺初步建置規劃現勘與細部規劃現勘等，各業者並已提出施工計畫書供本公司以及高鐵局審查，未來預計與各業者簽訂服務場地租賃契約。
3. 為提供優良的行動通信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各業者進行詳細規劃現勘作業，並多方蒐集場地租賃行情金額，以作為後續招標之參考。

七、桃園市政府相關辦理/協辦業務

(一) 協助「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籌辦業務：

配合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6 日舉辦 2016 臺灣燈會活動，本公司持續參與籌備會議，並針對下列事項提供人力支援及服務：

1. 提供行李存放服務：

桃園市政府為了提供入出境旅客輕鬆逛燈會賞花燈的服務，「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活動特別在桃園機場捷運 A18 高鐵桃園站 6 號出口處，成立「大型行李存放處」，合計共 82 個中、大型行李櫃，免費服務參觀燈會遊客當天存放中、大型行李，並由本公司同仁擔任服務引導人員。

2. 移動燈車搭乘服務：

為完善遊客之接駁需求，桃園市政府首創提供移動燈車服務，協助接送遊客於主副燈區間之移動，並由本公司同仁負責支援擔任故事燈車營運人員，引導搭乘燈車旅客上、下車秩序並隨時提供燈會資訊宣導與諮詢。

3. 協辦燈會宣傳事宜：

為充分宣傳本次 2016 臺灣燈會活動，本公司協助於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及第 2 航廈電子票證櫃檯，播放本次燈會相關宣傳影片、提供燈會文宣品及燈會資訊諮詢服務，以吸引國內外入出境旅客前往參觀。

4. 「2016 臺灣燈會」期間，本公司於各項勤務投入人力達 761 人次，全力協助燈會活動辦理。



(圖 5. 本公司人力支援行李存放服務)

(二) 召開機場捷運營運推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

1. 為完善機場捷運各項配套措施，以提升未來運量，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乃持續邀集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鐵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機場捷運營運推動計畫專案小組大會。
2. 本小組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討論議案共計 17 案，目前

已結案 4 項，尚有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公車轉乘優惠、桃園市政府宣傳活動暨機場捷運行銷活動、桃園市民卡享搭乘優惠、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作業、與警察單位通報機制、機場捷運桃園市境高架路段橋下空間範圍接管、都市新原民意象、捷運警察廳舍變更設計、機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及轉乘設施改善、機場捷運線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案件管理及審核地方法規、捷運站周邊相關旅客安全維護設備應一次到位等 13 案持續列管討論中，未來將持續定期召開大會，期望在各單位通力合作下，於營運通車前完成各項作業。

八、公司財務執行報告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收 入	51,086
支 出	465,041
純 益(損)	(413,955)
資產負債	
資 產	2,041,444
負 債	138,722
淨 值	1,902,722

(二) 收入部分：

- 104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新臺幣 755,219 元，為本公司於桃園國際機場電子票證聯合服務櫃檯受託辦理各家票證公司售卡、加值作業服務之佣金收入等。
-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共計新臺幣 50,330,607 元，分別為利息收入 10,883,989 元，以及什項收入 39,446,618 元。什項收入部分為提供外部單位捷運相關技術服務收入 31,967,147 元、新進人員甄試試務報名費繳回(收支對列) 5,820,000 元、交通局移轉財產收入認列 431,532 元、行政大樓基地臺及餐廳租賃

260,274 元，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967,665 元(主要為對承包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程救險車貨物稅及牌照稅退稅等)。

(三) 支出部分：

104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支出共計新臺幣 465,040,822 元，主要為營運前準備人員薪資相關費用、清潔保全外包費、訓練費、辦公用品及場站設備零件等費用。

(四) 資本概況：

1. 本公司 104 年度實收資本額共計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別為桃園市政府 1,920,300,000 元，臺北市政府 200,100,000 元，新北市政府 879,600,000 元，資本額已全數到位，有助未來各項營運準備工作之推動更為順遂。

2. 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2,041,444,007 元，其中現金 1,961,989,773 元、其餘流動資產 18,140,334 元、固定資產淨額 45,888,254 元、無形資產淨額 15,399,646 元及其他資產 26,000 元。

貳、未來工作計畫及努力方向

配合交通部所規劃之通車時程，本公司將持續辦理營運前各項準備工作，預計未來重要執行項目及努力方向有：

一、持續協助並參與各項測試作業

依據交通部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核定高鐵局提報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計畫」敘明，機場捷運營運通車之前，須依序完成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模擬演練、初履勘等作業，考量目前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均有項目尚未依合約達成標準，未能通過驗證，故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及參與觀察各項測試，確認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均符合合約內容之前提下，始展開後續模擬演練作業。

二、持續參與各項營運前重要會議

機場捷運之興建單位為交通部高鐵局，未來將移由本公司展開營運工作，故為確保後續營運相關之設施設備均符合所需，以利順利接手營運，本公司將持續參與各項營運前重要及介面會議，如機場捷

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工程界面協調分組會議、機場捷運系統技術會議等，並於會中持續提出本公司之需求，積極向高鐵局協調並爭取改善。

三、持續辦理演練作業

為提供安全無虞之捷運服務，紮實之演練作業即為重要之關鍵，故本公司將持續於先行接管之車站，持續進行自主演練，並將配合機場捷運各災防相關單位如警察局、消防局等，進行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持續加強本公司於捷運系統內事故災害之緊急通報、列車調度及旅客疏散、相關災害應變處理之熟練度，及與相關介面單位之協同作業能力。

四、持續執行機場捷運檢視專案

考量通車時程日益趨近，無論在土建軌道、機電系統及營運防災等方面，都須達到持續穩定及安全之目標，方能由本公司接手營運；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由機場捷運檢視專案小組下各分組，透過國內土木、機電、災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結合本公司具實務經驗之人員，進行設施設備檢視、檢視後改善追蹤及辦理自主訓練等作業，確實為機場捷運之安全把關。

五、持續充實各項人員之訓練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30、42 條之規範，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以提升單位用人效率並安排多項專業訓練及綜合模擬演練，透過人員充分演練及測驗認證後，希冀除了同仁嫻熟自身的工作內容外，亦能提高整體人員專業技術能力及增加本公司人力調度之應變能力，有效進行人力配置及運用，妥善完成各項準備工作；本公司並鼓勵各同仁多元學習及多重取證，營運人員務必取得兩張以上的捷運專業證照，俾於機場捷運測試完成後即可立即上線，讓整體營運作業順利無縫接軌啟動。

六、持續參與沿線公共運輸交通整合作業

依國內捷運同業之營運經驗，運量提升之基本條件，主要係為車站周邊轉乘設施之完善度，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轉乘接駁高便利性，藉由產生拉力吸引民眾前往搭乘，故本公司將持續參與三市政府之公共運輸交通整合作業，追蹤車站周邊轉乘設施改善進度及公車路

線調整等重要事宜，另有關三市政府於沿線車站設置公共自行車、智慧型站牌、候車亭等政策，本公司亦將持續配合參與現勘與討論會議，共同完善車站周邊交通整合作業。

七、持續爭取求償事宜

因通車時程較原計畫時程延後，使本公司營運準備期拉長，各項成本如營運維修、人事成本及營運後預作提撥之重置準備金等支出皆相對應增加，故有關各項工程延誤而衍生之營運前虧損，本公司將持續向中央求償，以確保三市政府、本公司及民眾之權益。

八、持續管控資金之運用

本公司係由桃園市、新北市及臺北市三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為妥善維護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提升機場捷運系統運量，增加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本管控，同時也將持續宣導捷運環境的優勢，改善接駁轉乘設施及服務，以刺激運量並增加票箱收入，並致力發展販賣店招商、站內與車廂廣告、捷運商品及異業合作，創造附屬事業收入。

參、結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面對世界之重要門戶，機場捷運更是北臺灣交通重要樞紐，其通車時程深受民眾所期待，因此，在面臨即將營運通車之關鍵時刻，本公司全體同仁除持續參與機場捷運之各項測試及安全工作外，亦積極進行營運準備工作，並與三直轄市政府各局處及中央單位攜手合作，逐步建立營運體系，秉持「安全無虞、系統穩定」兩大原則，為營運通車做好萬全準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累積更多的營運管理經驗，培育優秀的軌道運輸人才及營運團隊，掌握核心技術以推動捷運建設及大眾運輸發展，加強都市運輸效能以促進區域繁榮及串聯桃北北生活圈而努力，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家門戶形象，為臺灣的進步與驕傲寫下新頁。

以上為本公司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計畫及努力方向，再次感謝各議員女士、先生之指導與鼓勵，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肆、【附錄】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董事長室	董事長	何煖軒	(03)283-8817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陳凱凌	(03)283-8808
副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辛其亮	(03)283-8888#88020
副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陳宗義	(03)283-8888#88030
副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蕭登科	(03)283-8888#88050
副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蒲鶴章	(03)283-8888#88060
維修處	處長	王俊懿	(03)283-8888#88200
總務處	處長	彭聖錫	(03)283-8888#88700
工安處	處長	張志豪	(03)283-8888#88300
人力資源處	處長	簡鏞泰	(03)283-8888#88600
會計室	主任	張啟明	(03)283-8888#88800
財務處	正管理師	謝秀娟	(03)283-8888#88510
企劃處	經理	蘇秋如	(03)283-8888#88410
企劃處	經理	林正旺	(03)283-8888#88462
企劃處	副管理師	康景宜	(03)283-8888#88431
政風室	助理管理師	馬惟捷	(03)283-8888#88901

※本公司傳真號碼：(03)381-1128